



環保標章

肥皂

編號

125

分類號

L-08

1.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260 洗滌肥皂、CNS 549 日用香皂及 CNS 3901 化妝香皂之產品。

2.特性

- 2.1 產品如添加界面活性劑，界面活性劑之生物分解度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- 2.2 香皂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劑、二丁基羥基甲苯、丁基羥基甲氧苯、甲醛、三氯沙(二氯苯氧氣酚)、含氯添加劑、二苯甲酮紫外線吸收劑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- 2.3 產品總磷、三乙酸基氨、過硼酸鹽、乙二胺四乙酸、乙氧烷基酚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- 2.4 產品 pH 值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- 2.5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 (Risk Phrases) 及安全警語 (Safety phrases) 代碼之有害物質：R20~29、R33、R39~41、R45~67 及 S29、S56~57、S60~61。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(CAS NO.)與依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及安全警語或代碼。

3.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

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：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清潔產品本體	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	≥ 95%	CNS 4984
清潔產品本體	螢光劑	不得有螢光反應	CNS 4986
清潔產品本體	二丁基羥基甲苯	<5 ppm	CNS 9027
清潔產品本體	丁基羥基甲氧苯	<5 ppm	CNS 9027
清潔產品本體	甲醛	<15 ppm	NIEA R502
清潔產品本體	三氯沙(二氯苯氧氣酚)	<5 ppm	CNS 9538
清潔產品本體	含氯添加劑	<0.01%	CNS 4986
清潔產品本體	二苯甲酮紫外線吸收劑	<5 ppm	CNS 4986
清潔產品本體	總磷	<0.1%	ASTM D2357
清潔產品本體	三乙酸基氨	<0.1%	CNS 13105
清潔產品本體	過硼酸鹽	<0.1%	CNS 4986
清潔產品本體	乙二胺四乙酸	<0.01%	ASTM D4954
清潔產品本體	乙氧烷基酚	<0.05%	CNS 4986
清潔產品本體	pH	5~9	CNS 17065

4.標示

- 4.1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
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，不得以俗名、簡稱或商品名替代。
- 4.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公布日期
102年12月31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最新修訂日期
年 月 日

4.3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「低污染」。

5.其他事項

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於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，於該類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；必要時，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。

修訂日期